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经君健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经君健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经君健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ISBN 978-7-300-11336-4

I. 清…

II. 经…

III. ①封建等级制度-研究-中国-清代②法制史-研究-中国-清代

IV. D691.2 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85195 号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清代社会的贱民等级
经君健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4.5 插页 2	印 次	2009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23 000	定 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 出版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变革波澜壮阔，学术研究的发展自成一景。对当代学术成就加以梳理，对已出版的学术著作做一番披沙拣金、择优再版的工作，出版界责无旁贷。很多著作或因出版时日已久，学界无从寻觅；或在今天看来也许在主题、范式或研究方法上略显陈旧，但在学术发展史上不可或缺；或历时既久，在学界赢得口碑，渐显经典之相。它们至今都闪烁着智慧的光芒，有再版的价值。因此，把有价值的学术著作作为一个大的学术系列集中再版，让几代学者凝聚心血的研究成果得以再现，无论对于学术、学者还是学生，都是很有意义的事。

披沙拣金，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俗话说，“文无第一，武无第二”。人文学科的学术著作没有绝对的评价标准，我们只能根据专家推荐意见、引用率等因素综合考量。我们不敢说，入选的著作都堪称经典，未入选的著作就价值不大。因为，不仅书目的推荐者见仁见智，更主要的是，为数不少公认一流的学术著作因无法获得版权而无缘纳入本系列。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分文学、史学、哲学等子系列。每个系列所选著作不求数量上相等，在体例上则尽可能一致。由于所选著作都是“旧作”，为全面呈现作者的研究成果和思想变化，我们一般要求作者提供若干篇后来发表过的相关论文作为附录，或提供一篇概述学术历程的“学术自述”，以便读者比较全面地

了解作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至于有的作者希望出版修订后的作品，自然为我们所期盼。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是一套开放性的丛书，殷切期望新出现的或可获得版权的佳作加入。弘扬学术是一项崇高而艰辛的事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在学术出版园地上辛勤耕耘，收获颇丰，不仅得到读者的认可和褒扬，也得到作者的肯定和信任。我们将坚守自己的文化理念和出版使命，为中国的学术进展和文明传承继续做出贡献。

“当代中国人文大系”的策划和出版，得到了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南开大学等学术机构的学人的热情支持和帮助，谨此致谢！我们同样热切期待得到广大读者的支持与厚爱！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目 录

清代的等级结构——代绪论	1
第一节 清代社会的一般构架	3
第二节 贱民等级	30
第一章 清代的奴婢法	38
第一节 主奴法	38
第二节 逃人法	48
第二章 清代奴婢的来源	55
第一节 战俘	55
第二节 被官兵掠卖的良民	56
第三节 被领取的孤儿	57
第四节 被遣发的罪犯	58
第五节 投充人	63
第三章 庄头和壮丁	72
第一节 庄头的法律地位	72
第二节 所谓“壮丁”	77
第三节 奴仆壮丁的法律地位	82
第四章 官衙中的奴仆	86
第一节 家人和长随	86
第二节 衙役、捕役和仵作	95

第五章 清代的奴婢买卖	106
第一节 有关买奴的规定	106
第二节 奴婢买卖	115
第三节 红契奴婢与白契所买之人	123
第六章 清代奴婢脱离主家的法律	130
第一节 奴婢赎身	130
第二节 奴仆开户	144
第三节 奴仆放出	150
第七章 清代奴婢的特征和奴婢政策的发展	157
第一节 清代奴婢的特征	157
第二节 清代奴婢政策的发展	159
第八章 特定地区的贱民	165
第一节 堕民、丐户	165
第二节 九姓渔户	175
第三节 疍户	177
第四节 乐户	185
第五节 乾隆三十六年条例	189
第六节 佃仆	191
结 论	204
第一节 清代贱民等级的特点	204
第二节 贱民等级的存在是封建国家的普遍现象	208
第三节 清代等级制度的特点及其社会功能	209
再版后记	219

清代的等级结构——代绪论

在阶级社会中，任何一个社会成员都没有例外地属于一个特定的阶级。所谓阶级，按照列宁的说法，“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的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同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了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取得归自己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可见，阶级是由经济地位所决定的，他们是不是占有生产资料，占有生产资料的多少以及他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决定了他们在经济上的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阶级之间的差别不在于法律上的特权，而在于实际的条件。

但是，无掩饰的阶级对立，直到资本主义社会才出现。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阶级差别“是用居民的等级划分固定下来的，同时还为每个阶级确定了在国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②。阶级表现为等级，列宁称之为“等级的阶级”^③。

所谓等级，是指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中一定的社会集团，这些集团由国家的成文法或不成文法^④规定其成员享有某种权利，承担某种义务以及加入或排除于该集团的条件。由于被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不同，各等级间形成不平等的高下阶梯，彼此间形成统治和被统治的关系。法权身份基本相同的同一等级成员，因其经济、政治等各方面情况仍有某种差别，又分为不同的等第。由不同的

①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37卷，1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②③ 《列宁全集》，中文2版，第6卷，287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④ 这里所谓的不成文法，是指虽然未经通常的立法程序，甚至没有文字的规定，但是得到国家承认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动规范，而不是指任何实际存在的非法行为。



等级和等第组成的系列，就是这个国家的等级制度。等级制度的实质是人与人之间法律地位、社会地位的不平等。一般地说，剥削阶级总是社会地位比较高的等级，被剥削阶级总是社会地位比较低的等级，社会地位比较高的等级总是拥有许多超越于他人的特权，处于统治者的地位。等级制度把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统治关系法律化了。法权的不平等规定，也形成了社会习俗、礼仪、传统等许多方面的不平等。这种不平等公开地表现在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封建剥削关系是以不平等为前提的超经济强制的手段实现的，等级制度就是超经济强制的一种最一般的、最明确的形式。

各个封建国家的经济制度、政治传统、道德规范、宗教势力以及民族关系等多种因素，决定着这些国家等级制度的特点。例如，我国封建社会中就没有欧洲各国中世纪的僧侣、贵族和骑士，也没有日本封建社会的旗本、大名、町人、秽多，或者朝鲜的两班、中人层。一个封建国家的不同发展阶段，随经济的变革、民族的征服等各种因素变迁的影响，等级制度也要发生变化。例如我国唐代的部曲、杂户，元代以种族统治为特色的蒙古人、色目人、汉人、南人，以及明代的勋贵等级，都具有时代特色，随着王朝的更迭而消失，代之以新的等级。

清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最后一个王朝^①，它也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等级制度。贱民等级就是这个等级制度的组成部分之一。为了讲清贱民等级的位置，这里先要把清代的等级结构作一个大致的描绘。

满族入关时，还是一个刚刚进入封建制度、带有许多奴隶制残余的民族。这个民族征服宋明政权以后，结合汉人原有的封建法制，建立了一套具有民族特点的封建制度，开始了一个新的王朝。清王朝的典章，为全社会的成员规定了七种不同的法律身份，即分为七个等级。这七个等级是：皇帝、宗室贵族、官僚缙绅、绅衿、凡人、雇工人和贱民。在有的等级中，又可划分为若干等第。让我们来具体地看看这些等级、等第的状况。

^① 说明一点，1840年以前的清王朝是封建社会，1840年开始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但是一直到清代灭亡，这个王朝最主要的典章制度没有根本性的改变，封建的上层建筑仍旧保留。因此，为了方便起见，这里对整个清王朝的等级制度进行探讨。这样处理，不涉及对历史分期问题的看法。



第一节 清代社会的一般构架

一、皇帝等级和宗室贵族等级

皇帝和宗室贵族是清代两个最高的等级。后者的主要组成部分是与前者具有血缘关系的成员。这两个等级的共同特点是等级的世袭性。

让我们先看看清代的皇帝。

恩格斯在描写欧洲君主时说：“在这每一个中世纪国家里，国王是整个封建等级制的最上级”^①，这话也适用于清代的中国皇帝。

清代皇帝是地主阶级的总代表，他作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继承了我国历朝封建专制制度的传统，自称上天之子，以为万民之父。“君，父也；民，子也”^②，天下之民都是皇帝的“赤子”^③。

封建专制制度就是独裁统治。中国历代皇帝从来都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朕为天下主”的话，是清朝历代皇帝的口头禅。“国家唯一主”，“唯有一人治天下”，或者叫做“乾纲独揽”，这种权利是绝对不能与人共享，更不得旁落的。一切有碍于独裁的人物、机构，必须统统除掉。

清王朝整个国家机构都作为皇帝一人的办事机构而存在。《大清会典》规定，内阁、军机处以及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各有职掌，它们都是“赞上”以治理万民的^④，换言之，都是帮助皇上一人进行统治的。至于臣工，“内而部院卿寺，外而总督抚镇，皆佐皇上经理天下之大臣也”^⑤。

皇帝有权夺取人民的土地归他自己或赐给别人（如圈地），有权把人民束缚在土地上（如钦赐孔府庙户），有权动用国库以供享乐（如修建园庭陵墓，巡幸狩猎），有权决定战和（如镇压农民起义、向帝国主义屈膝求和）。总之，大臣的任命，财政的管理，法典的制定，死刑的批准，考试的录取，政、军、财、文方面立法司法行政大权，最后都集中在一人身上。乾隆说：“一切庆赏刑威皆自朕出，即臣工有所建白而采而用之，仍在于朕，即朕之恩泽也。”^⑥可见清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21卷，45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② 《顺治实录》卷42。

③ 参见《顺治实录》卷21、42、43；《乾隆实录》卷704等。

④ 光绪《大清会典》卷2、3、4、13、26、43、53、58等。

⑤ 《顺治实录》卷71。

⑥ 《乾隆实录》卷71。



朝皇帝和历代皇帝一样，对于独裁专制是作为一种当然的制度，而从不忌讳的。清朝十代皇帝的实际作用虽各不相同，但皇帝之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地位则是一样的。

为了显示地位的至高无上，皇帝的一切都是特殊的。例如，皇帝的命令是最高指示，称为“纶音”、“制”、“诏”、“诰”、“敕”和“圣旨”。他使用专门设计的皇宫、轿舆、服饰；一切黄色的物件，唯皇帝有权使用；等等。甚至他喝的水都是别人不能用的，“京北玉泉山之水，止备上用，其禁甚严”^①。

清朝也和历代封建王朝一样，实行家天下世袭制，帝位由父传子，无子传近亲。母妻垂帘，叔伯摄政，皆视为当然。凡反对这一套制度的皆为逆。

清代的法律，有很多条文是专为惩治触犯皇帝的统治和尊严而设的。例如遇赦不赦的“十恶”之中，“谋反”、“谋大逆”、“大不敬”等都是维护皇帝的统治地位的。又如“诈为制书”律规定：“凡诈为制书及增减者，皆斩；未施行者绞。传写失错者杖一百。”“诈传诏旨”律规定：“凡诈传诏旨者，斩。”“对制上书诈不以实”律规定：“凡对制及奏事上书诈不以实者，杖一百徒三年。”^②“制书有违”律规定：“凡奉制书有所施行而违者杖一百”；“失错旨意者减三等。其稽缓制书……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③总之，皇帝的意旨是最高指示，不可丝毫违反、更改或领会错误。御医合药有误、御膳房为皇帝所备饮食之物不洁不精、御用乘舆及穿用的服饰修整不如法等等，有关人员都要受到杖刑。^④此外还有一系列繁文缛节统统定入律例。例如，上书、奏事时误犯皇帝及其父祖的名字，也要杖八十。^⑤

乾隆十三年三月，乾隆帝的妻子孝贤纯皇后逝世，规定的殡葬仪制中有一条：“王公百官百日后剃发。”臣工之中，锦州知府金文淳违犯了这条规定，于百日内剃发，被拟斩决。官阶高达二品、三品的江南总河周学健、湖广总督塞楞额、湖北巡抚彭树葵、湖南巡抚杨锡绂等封疆大吏，都因为限内剃发而被治罪；彭、杨革职留任，承修直隶

① 《顺治实录》卷137。

② 《大清律例》刑律，诈伪。

③ 《大清律例》吏律，公式。

④ 参见《大清律例》礼律，仪制。

⑤ 参见《大清律例》吏律，公式。



二处城工赎罪。^①

嘉庆五年，乾隆皇帝逝世，百日内剃发的蒙古德沁被判斩监候，沙拉布被判杖一百徒三年。^②

嘉庆四年，内务府的一份奏折中将皇后尊号抄错，结果律以“大不敬”之条，将“承办之主事德宁，写底之笔帖式积善均着加恩免死，各枷号一个月，满日鞭责八十发落”^③。

马克思说：“专制制度的唯一原则就是轻视人类，使人不成其为人”，“它不单是一个原则，而且还是事实。专制君主总把人看得很下贱”。“事实上，在普鲁士，国王就是整个制度；在那里，国王是唯一的政治人物。总之，一切制度都由他一个人决定。他所做的或者人家要他做的，他所想的或者人家要他讲的，就是普鲁士国家所做的和所想的。”^④如果把这段话中的“普鲁士”换成“清代”，把“国王”换成“皇帝”，那么也是完全符合事实的。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说得很道理：“不管一个国家的政体如何，如果在它管辖范围内有一个人可以不遵守法律，所有其他的人就必然会受这个人的任意支配。”^⑤帝王具有最高的权威，这是中国封建制度的传统，也是一切封建制度的特征。

清代皇帝的权力和权利是订在法律中的，他的地位的排他性和世袭性是明确无疑的，他跟社会其他任何等级成员的差别是十分突出的。因此，尽管仅仅他一个人，也构成一个独立的等级，而且是居于清代等级金字塔顶端的最高等级。

现在再来分析清代的宗室贵族等级。

在封建社会中，既然皇帝是至高无上的，皇帝的父母妻党、皇亲国戚则当然成为拥有特权的贵族，中外莫不如此。在清代，所谓“宗室”和“觉罗”就是这样一个特权阶层。

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被尊为“显祖宣皇帝”，他的本支亲属称做“宗室”，其叔伯兄弟之支称做“觉罗”，他们是皇族，都在腰间系一条带子作为标志。宗室系金黄色带，觉罗系红色带。宗室、觉

①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卷37，礼部；《乾隆实录》卷321；吴振棫：《养吉斋余录》卷4等。

② 参见《仁宗圣训》卷2。

③ 《仁宗圣训》卷1。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1版，第1卷，411~41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⑤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5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罗中的近支及有功者，得封爵；爵位按照一定的制度世袭。其余的称为“闲散”。宗室、觉罗设长以治族务，成一独立体系。^①宗族血缘关系决定了宗室、觉罗的高贵，所以这种身份是无条件世袭的，除本支繁衍外，他人无法取得这种资格。

系着带子的宗室、觉罗受法律的特殊保护。清律规定，一般斗殴不成伤者，罪仅笞二十；成伤者笞三十。而殴系着黄、红带子的宗室、觉罗，虽不成伤也判杖六十徒一年，比一般斗殴重九等；伤者杖八十徒二年，比一般斗殴重十等。按照清代的制度，宗族关系远近以服丧时期的长短和服制的重轻分为期亲、大功、小功、缌麻等。缌麻以外，是已出服。距缌麻最近者称“袒免”。清律中，亲属相犯的处刑，依服制远近而轻重不同，至袒免、同姓，则与一般人没有区别，不列特殊规定了。即使像主仆那样严格的关系，奴婢对主人的袒免亲发生刑事纠纷时也只按良贱律处理，没有另定条文。宗室、觉罗作为皇帝的亲族，法律身份特殊，他们中虽然绝大部分是皇帝的袒免亲，但其全体始终处于受法律保护的地位。律注解释说，“裔出天潢，均是皇家之脉，岂可轻犯！”^②

宗室、觉罗犯罪，“或夺所属人丁，或罚金，不加鞭责。虽叛逆重罪不拟死刑，不监禁刑部”^③。罪该杖一百者，罚养贍银一年，徒流以上板责圈禁；罪应发极边烟瘴充军者，也仅责四十板，圈禁二年半而已。^④

宗室、觉罗有过犯，可被革退。革退宗室者改系红带，革退觉罗者改系紫带。^⑤革退者，皇族修谱（玉牒）时仍列名册后，生女不选秀女。^⑥革退宗室、觉罗犯罪时，治罪与一般旗人同，交刑部旗人例枷号锁禁完结。^⑦

正因为有所依恃，所以宗室、觉罗之中的许多人经常胡作非为，酒肆茶坊寻衅闹事，“越礼逾闲，干犯宪章者，亦层见叠出。所为之事，竟同市井无赖”^⑧。直至晚清仍有宗室载泰开设赌局毆死旗民某，暴尸城隅“二十余日无人为收殮，官亦不敢过问”^⑨之事，可

①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卷1，宗人府。

② 《大清律例》卷27。

③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0；《顺治实录》卷72。

④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宗人府。

⑤⑥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卷1，宗人府。

⑦ 参见《大清律例通考》卷4。

⑧ 嘉庆十三年宗室训；光绪《大清会典》卷1，宗人府。

⑨ 《清史纪事本末》卷56。



见其凌人气势。

在经济上，宗室、觉罗分有大量旗地，为宗室庄田。特别是王公将军们有庄头为之监督大量的奴仆壮丁进行强制性劳动，带地投充人为之纳银纳物。他们没有向朝廷缴纳田赋的义务，相反还要从宗人府领取俸禄和养赡银。因此，宗室中的上层利用其爵衔身份压榨剥削所得，骄淫奢侈，坐吃京师。

至于那些闲散宗室、觉罗当然没有王公将军们那样的势力。他们既不从事生产，又无力拥有较多壮丁供其剥削，人口繁衍，仅靠养赡银是不够挥霍的。因而其中许多人逐渐贫困，旗地、壮丁被私自卖出，成为政治上具有特权，但经济上贫困潦倒的封建贵族。他们和西欧中世纪后期的骑士有某些相似之处。

汉族中具有特殊地位的贵族，那只有曲阜孔家了。清代继承明代的办法，仍封孔子的后代为衍圣公，钦赐大量土地作为祭田、孔林地、庙基地、学田等。^①“圣裔”公爵世袭罔替，土地也累世相传。此外，孔家还大量购置民田。所有孔氏地亩，不纳赋税，例免差徭。

衍圣公所属各户，独立于官府之外，自编保甲，其佃户需向孔府领取户帖。

清初曲阜县令一缺，由衍圣公保举孔氏族人充任；从而县令为衍圣公服务是自然的事了。衍圣公在实际上行使地方行政权与司法权，他可以对不服差唤的佃户施行拘捕法办。乾隆二十一年以后，曲阜县令由朝廷拣选补调，但孔府大堂上一直陈设刑杖签筒。佃户不及时听候差遣，衍圣公可开信票通知有关县令拘押，解到孔府堂讯，判处枷号等刑后送县执行。不仅对佃户如此，衍圣公对孔氏宗人和当地一般农民也同样具有这种权力。^②

衍圣公的这种行为，并没有载入清代典章或特颁诏旨，但是清廷对此从来没有干涉过。历来参劾不法绅衿私置板棍擅责佃户、富豪劣绅肆虐乡里的奏章，包括雍正间以此著称的河南山东总督田文镜，对孔府的所作所为都未尝置一词。可见孔府这种权力至少是朝廷默许的，也是被视为当然的特权，成为一种不成文法。虽然衍圣

^① 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64。

^② 这里有关衍圣公情况，以及下文涉及孔府佃户情况，均据杨向奎：《中国古代社会与古代思想研究》，562~668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王毓铨：《明代勋贵地主的佃户》，见《文史》，第5辑；何龄修等：《封建贵族大地主的典型——孔府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等等。



公的势力所及，相对全国而言，其范围是不大的，但它的性质不容忽视。在清代，这样的司法特权乃是一种特例，即使宗室、觉罗中的王公将军也是没有的。因此，从等级序列上说，衍圣公处于很高的位置，从某些方面看，甚至高过宗室、觉罗。

据此，宗室、觉罗及特封贵族属于一个等级，其中分为衍圣公，王公贵族和闲散宗室、觉罗等三个等第。

二、官僚缙绅等级

前节讲到，清代的皇帝和历代皇帝一样，是专制独裁的君主，朝廷的大小官僚只是奉旨行事而已。但相对百姓而言，官僚缙绅却是皇帝旨意的贯彻者，他们代表“朝廷之体”，他们是国家机器的象征。根据“大人理所当畏，国家有上下贵贱之体”^①的理论，官民之间，贵贱之间有着一条重要的界限。所谓上下之分，在名分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定尊卑名分以“励臣节”，“励臣节以维国体”^②，就是说为了维护封建国家的统治，必须给官僚缙绅以特权地位。

所谓官僚缙绅，或简称“缙绅”所包括的，首先是现任的内外大小官员，这是当时政权的具体体现者。其次是“以理去官”的非现任官员，所谓“以理去官”，即以正当道理解任而去，但其职衔仍在的意思。包括职任已满、停止支給俸饷、已不管事的官员；已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的官员；删汰冗员裁革衙门而多余的官员，起送赴部候补的官员；已补而尚未到任的官员以及因老、因病退官乡居的官员等等，均在此内。再次是“封赠官”，即本人并未担任朝廷官职，只因子孙当官而得封诰者。此外，还包括上述各类人员的诰命妻子。^③所有这些人，构成一个国家法典承认的特权集团。他们拥有的特权主要表现在法律和赋役两大方面。

法律方面的特权。为了使官僚缙绅便于为皇帝进行统治，朝廷给缙绅以特殊的法律保护，置之高于百姓的地位，借以维护官僚的尊严，从而使百姓不敢轻于犯上作乱。顺治二年题准：“部民陵厉本官……事发，治以重罪。”^④法律严禁殴打、辱骂官僚缙绅，犯者从重处分。刑律斗殴门规定，凡人斗殴不成伤者笞二十，伤者笞三十，

^① 《朱子·畏大人》注，转见《康熙实录》卷256。

^② 《乾隆实录》卷7。

^③ 参见《大清律例》卷4。

^④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56。



折伤杖六十徒一年。而部民殴本属知府、知州、知县，杖一百徒三年，伤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伤者绞监候；不伤及伤分别比凡人罪重十三等，折伤的处刑则有生死之差。凡人骂詈罪笞一十。部民骂本属知府、知州、知县杖一百，军民吏卒骂本属佐贰官杖六十；比凡人骂詈罪分别重九等和五等。凡毁骂公、侯、驸马、伯及京、省文职三品以上，武职二品以上者，除杖一百外还要枷号一个月发落。不仅打骂本属长官罪重，殴打任何官员都要加重处罚：军民“殴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伤者杖一百徒三年，折伤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殴伤（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减（三品以上罪）二等；若减罪轻（于凡斗伤）及殴伤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斗伤二等”^①。总之，提高官吏的法律地位以“重名器”。

在司法过程中，缙绅作为诉讼当事人，享有各种优待。古者刑不上大夫，“优臣工所以尊朝廷也”^②。清制，一、官员有犯，司法机构不许擅自勾问。“凡内外文武大小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开具事由，实封奏请，不许擅自勾问。若许推问，依律拟奏闻区处，仍候复准方许判决。”^③二、诉讼时不必亲自出庭。“凡官吏有争论婚姻、钱债、田土等事，听令家人告官对理，不许公文行移。违者笞四十。”^④三、审讯过程中，对三品以上官员不得用刑。“三品以上大员身罹罪遣，即奉旨革职拿问者，法司亦不得遽加三木。如有不得不夹讯者，亦必请旨。将此永著为例。”^⑤四、轻罪不服刑。“凡内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该笞者，一十罚俸一个月，二十、三十各递加一月，四十、五十各递加三月；该杖者，六十罚俸一年，七十降一级，八十降二级，九十降三级，俱留任；一百降四级调用。”^⑥“凡内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该笞者，一十罚俸两个月，二十罚俸三个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递加三月，该杖者，六十降一级，七十降二级，八十降三级，九十降四级，俱调用，一百革职离任（犯赃者不在此限）。”^⑦条例还规定：“一切有顶戴官犯有笞杖轻罪，照律纳赎。罪止杖一百者，分别咨参除名，所得杖罪免其发落。徒流以上照例发配。”^⑧

这些规定简单概括起来就是：凡人对缙绅有所侵犯，要加重处

① 《大清律例》卷 27。

② 《顺治实录》卷 11。

③ 《清朝通志》卷 70。

④ 《大清律例通考》卷 30。

⑤ 《乾隆实录》卷 7。

⑥ ⑦ ⑧ 《大清律例》卷 4。



刑；缙绅与凡人发生诉讼案件，不须出庭，只派家人告理即可；即使受到审讯，也不受刑讯；即使讼败，也可不必服刑，只罚俸或缴纳极为有限的赎金了事。可见，缙绅的法律地位明显地高于凡人。

在赋税徭役方面，缙绅有优免特权。清制，百姓有承担官差徭役的义务。各种官差称为“力差”，后改“力差银”；又摊征于地粮，为“均徭银”^①。不论征夫还是摊银，对百姓都是沉重的负担。除皇帝出巡时沿途所需各种支应，即所谓“大差”而外，杂差名目更是繁多。例如，有人列举直隶杂差有：米车、煤车、酒车、委员过境车、递解人犯车、草料、麸、炭、天棚、挑夫、壕墙、栅栏、井盖、井栏、劈柴、枝子、秫秸、船只、纤夫等等。这些差役“既无一定额数又无一准时间，可少可多，无早无暮”，随时呼叫征敛。其摊派方式也各有不同，有按牛、驴派者，有按村庄派者，有按牌甲户口派者，杂乱无章。再加上除应派额外，差役上下其手，敲诈勒索。“穷民昼夜伺候，不免饥寒倒毙。”^②

如此沉重的差徭，并不是平均负担的，顺治五年定绅衿优免例，规定内官一品免粮三十石、丁三十，二品免粮二十四石、丁二十四，其下以次递减，至九品免粮一石、丁一；以礼致仕者免十之七，闲仕者免半。举人、贡生、监生、生员免粮二石、免丁二。^③可见，凡有官职、曾有官职的缙绅和考取功名的举监生员都在优免之列。这一套办法，完全是继承明代嘉靖二十四年所定的优免条例。^④顺治八年开始，只免杂办差徭，不免正赋。^⑤十四年，又进一步限制，自一品以下直至生员吏丞“只免本身丁徭，将优免丁粮悉应停免”^⑥。康熙二十九年，山东巡抚佛伦奏疏力陈绅衿贡监户下均免杂差“偏累小民”，建议“凡绅衿等田地与民人一例当差”，经九卿讨论后，“悉如所奏，一体通行”^⑦，似乎从此以后缙绅和绅衿的优免特权都已取消了。但事实上，一切仍然照旧，而且仍然得到官府承认。^⑧雍正四年，再次明确“绅衿只许优免本身一丁”^⑨。雍正五年

① 光绪《大清会典》卷18。

② 参见张杰：《论差徭书》，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3；彭启丰：《陈浙省事宜疏》，见《皇清奏议》卷42；《清朝文献通考》（以下简称《清通考》）卷27等。

③ 参见《清通考》卷25。

④ 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20。

⑤ 参见户科给事中柯耸：《编审厘弊疏》，见《皇朝经世文编》卷30。

⑥ 《清通考》卷25。

⑦ 《康熙实录》卷146。

⑧ 直至道光二年还有关于这一规定“未能奉行”的记载，见《清通考》卷27。

⑨ 《清通考》卷25。